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479  
21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智利、哥斯达黎加、日本、波兰、葡萄牙、  
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和1996年6月12日第1060(1996)号决议，

还回顾1997年6月12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74)，其中向安理会报告1997年6月10日和12日发生的事件，即委员会指派前往伊拉克各指定场址视察的特别委员会视察队被伊拉克当局拒绝进入的事件，

决心确保伊拉克充分履行所有以往决议、特别是第687(1991)、707(1991)、715(1991)和1060(1996)号决议对其所规定的义务，即允许特别委员会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其要视察的任何场址，

强调伊拉克拒绝让视察队进入任何这类场址的企图是不能接受的，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当局一再拒绝让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场址，构成对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707(1991)、715(1991)和1060(1996)号决议的规定的明显公然违反；

2. 要求伊拉克按照有关决议规定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要求伊拉克政府让特别委员会的视察队能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视察它们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及运输工具;

3. 又要求伊拉克政府让委员会能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约谈其希望约谈的所有伊拉克政府官员及其他人士,以便特别委员会充分执行其任务;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在根据第1051(1996)号决议提出的综合进度报告内列入一个附件,评价伊拉克遵守本决议第2和第3段的情况;

5. 决定不进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规定的审查,直至收到特别委员会应于1997年10月11日提出的下一次综合进度报告之后,才再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重新进行这些审查;

6. 表示坚决打算,除非特别委员会在第4和第5段所述的报告中告知理事会,伊拉克基本上遵守本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否则将对伊拉克应对不遵守规定负责任的各类官员采取进一步措施;

7. 重申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确保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